## 國立中山大學擬聘主監試人員作業原則

89年11月17日本校89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102年4月24日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109年6月3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協調會報通過109年6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111年10月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各類招生考試有關主監試人員之擬聘,悉依本 原則辦理。
- 二、凡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職員及約用人員,除因身體狀況不適或其他特殊原因,經簽請核准外,均有擔任主監試之義務。各招生單位每年相關考試支援 人次至少應有1人。行政學術主管應有擔任巡視工作之義務。
- 三、擔任主監試人員應參加監試座談會。
- 四、校外委辦大學入學各項考試、本校自辦招生考試及其他如企業委辦招募考 試,為本校辦理之重要大型考試,各單位應依單位員額比例確實指派推薦。
- 五、台北考區主監試人員,得商請台北考區所在地學校專任教職員支援;高雄地 區因分區增加,本校人員不足支應時,得商請高雄地區其他學校專任教職員 支援。
- 六、推薦擔任主監試人員名單,需經單位主管確實審核後,並在推薦表上由單位 主管簽名或蓋章,再送本校教務處辦理。
- 七、經推薦後,因故不克擔任主監試工作,不得私自覓人代理,需先行電話告知 教務處,再補送書面理由,並經單位主管核可後,連同原發聘函及佩條送還 教務處,教務處再依原擬擔任主監試人員加以調配,如仍不足,請原單位主 管再行推薦適當人員。
- 八、擔任主監試之人員包含專任教職員、博士生及人事室管控之各類專職之約用人員。
- 九、凡有直系親屬、配偶或三等親以內姻親報考參加該年度招生考試者,不得擔任主監試。
- 十、未依各類招生考試規定執行主監試工作,本校將依相關辦法予以懲處。
- 十一、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# 親等釋示

親等的定義及算法見於民法第967條至970條。

親等簡單算法即由自己起算,往上算到與要計算的人共同祖先處,再往下算到那個人,計幾世即幾親等。

第967條 稱直系血親者,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。 稱旁系血親者,謂非直系血親,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。

第968條 血親親等之計算,直系血親,從己身上下數,以一世為一親等;旁系血親,從已身數至同源之直系血親,再由同源之直系血親,數至與之計算親等之血親,以其總世數為親等之數。

第969條 稱姻親者,謂血親之配偶、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。

第970條 姻親之親系及親等之計算如左:

一、血親之配偶,從其配偶之親系及親等。

二、配偶之血親,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。

三、配偶之血親之配偶,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

